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龙春花：本院在执行王军与龙春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下落不明，联系不到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皖1221执异107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内容：变更李传宗为（2023）皖1221执2911号、（2024）皖1221执恢97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裁定则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